

1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日				
结果名称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是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		是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2			
	住所证明	1	2		
	律师事务所章程	2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2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2			
	设立人的个人身份等证明材料	2			
	设立人档案保管合同及证明	2			
申请人执业证原件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0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第四环节	……	局长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476 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051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第十八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七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第七十六、七十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日				
结果名称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是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		是	
	派驻律师材料及执业情况说明	2			
	总所近期末受行业处罚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2			
	住所证明	1	2		
	律师事务所总所章程	2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			
	设立人的个人身份等证明材料	2			
	设立人档案保管合同及证明	2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0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第四环节	……	局长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476 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051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所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十九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六十五条、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第七十六、七十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申请律师执业初审				
事项类型	许可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十五条、五				
实施机构	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日				
结果名称	律师执业许可证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是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2		是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	1	2		
	承诺书	2		是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1	1		
	《实习人员登记表》	1	1		
	申请人的身份证	1	2	是	
	户口本(C证人员)	1	2		
	退休证、同意辞去公职的批复、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1	2		
	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署的不少于一年期限的聘用合同	1	2		
人事档案存放合同及存放证明	1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0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尾环节	办结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052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十三条、五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六十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事项类型	许可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条、五十一条				
实施机构	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日				
结果名称	律师执业许可证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登记表	2			
	拟转入的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订的聘用合同	1	2		
	承诺书	1			
	原律师执业证书	1			
	申请人身份证	1	2		
	人事档案在本省的存放证明	1	1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0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分管局长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048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条、五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六十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律师执业证书注销				
事项类型	许可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				
实施机构	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日				
结果名称	省厅《关于同意××律师注销执业许可证的备案通知》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注销申请书（本人或律所填写）	2			
	律师执业证书注销登记表	2		是	
	律师执业证书	1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终止聘用协议	2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0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第..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476 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048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第五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六十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第六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3、《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依据文号：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条款号：第六条。				
实施机构	市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司法鉴定许可证				
结果样式	随本表附后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1	是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	2	1	是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1	3	否	
	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书	1	3	否	
	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1	3	否	
	拟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章程及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3	3	否	
	住所证明	1	3	否	
	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1	3	否	
	拟在申请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员的相关资料	3	0	否	
	申请单位关于拟设立司法鉴定机构法人、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或决议(含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	3	0	否	
	资金证明	1	2	否	
承诺书	3	0	是		
拟设机构名称预核名称申请表	3	0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司法鉴定与仲裁 工作管理科工作	2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司法鉴定与仲裁 工作管理科工作 人员	3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复审	司法鉴定与仲裁 工作管理科科长	5个工作日	
	第四环节	决定	主管副局长	5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司法鉴定与仲裁 工作管理科工作 人员	5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476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0311-66637863				
监督电话	0311-66637868				
责任事项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河北省司法厅关于下放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权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司通〔2016〕43号 条款号：第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第六条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三条				
实施机构	市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结果样式	随本表附后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行政许可申请书	3	0	是	
	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	3	0	是	
	身份证	1	3	否	
	职称证	1	3	否	
	承诺书	3	0	是	
	学历、学位证书	1	3	否	
	由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3	0	否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1	3	否	
	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3	0	否	
申请司法鉴定执业考试合格证	1	3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司法鉴定与仲裁工作管理科工作人员	2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司法鉴定与仲裁工作管理科工作人员	3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复审	司法鉴定与仲裁 工作管理科科长	5 个工作日	
	第四环节	决定	主管副局长	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司法鉴定与仲裁 工作管理科工作 人员	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476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0311-66637863				
监督电话	0311-66637868				
责任事项依据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十八条；《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河北省司法厅关于下放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权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司通〔2016〕43 号 条款号：第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事项类型	许可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十二条、三十二条、四十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目录第75项				
实施机构	市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承诺办结时限	20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变更、注销登记表	2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0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第..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上报件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125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十条、十二条、十四条、二十九条、三十二条、四十条。				
追责情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6号)第六条				
实施机构	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日				
结果名称	律师执业许可证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行政许可申请书	3		是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3		是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最高学历证书	1	3		
	《实习人员登记表》及实习证	1	2		
	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署的不少于一年期限的聘用合同	1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	1	3		
	申请人签署的无犯罪承诺书	1	2		
	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	3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0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尾环节	办结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048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十三条、五十一条,《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六十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内地律师执业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日				
结果名称	律师执业许可证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行政许可申请书	3		是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3		是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最高学历证书	1	3		
	《实习人员登记表》及实习证	1	2		
	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署的不少于一年期限的聘用合同	1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	1	3		
	申请人签署的无犯罪承诺书	1	2		
	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	3			
	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证明	1	2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0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尾环节	办结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048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十三条、五十一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十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六十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公证员任职审核（一般任职）的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自然人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公证员执业证书				
结果样式	公证员执业证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需材料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环节	审查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环节	报省司法厅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司法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262017				
监督电话	0311-86262060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公证员任职审核（考核任职）的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自然人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公证员执业证书				
结果样式	公证员执业证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需材料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环节	审查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环节	报省司法厅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司法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262017				
监督电话	0311-86262060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公证员免职审核的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自然人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公证员免职报告				
结果样式	公证员免职报告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需材料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环节	审查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环节	报省司法厅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司法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262017				
监督电话	0311-86262060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 第二条、三十一条、三十七条				
实施机构	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投诉状、举报信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第..环节	……	局长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048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七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二十六、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条、三十六、四十三条,《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试行)》(发布日期:2018年12月27日)。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				
实施机构	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投诉状、举报信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第..环节	……	局长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048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七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二十六、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试行)》(发布日期:2018年12月27日)。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				
实施机构	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投诉状、举报信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第..环节	……	局长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048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七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二十六、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试行)》(发布日期:2018年12月27日)。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范围、超技术能力执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司法鉴定机构不得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不得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第三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司法鉴定结论,返还鉴定费用,并可处以鉴定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取消有关责任人的司法鉴定资格。”				
实施机构	市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4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书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投诉材料	1	0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司法鉴定与仲裁工作管理科工作	5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司法鉴定与仲裁工作管理科工作人员	5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调查取证	司法鉴定与仲裁工作管理科工作人员	10个工作日	
	第四环节	决定	主管副局长	10个工作日	
	尾环节	给予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与仲裁工作管理科工作人员	10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476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0311-66637863
监督电话	0311-66637868
责任事项依据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 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 第三十三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九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公证机构、公证员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需材料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环节	调查	市公管科	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环节	审查	市公管科	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环节	结案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司法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262017				
监督电话	0311-86262060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承办机构	法律援助中心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援助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给予法律援助。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援助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给予法律援助。				
结果名称	法律援助申请审批表				
结果样式	见附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不收费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身份证	0	1	无	
	经济困难证明	1	0	有	
	法律援助申请审批表	1	0	有	
办理流程	环节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中心人员	一个工作日内	
	第二环节	审批	中心主任	三个工作日内	
	尾环节	给予法律援助	中心人员	三个工作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市本级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559 号
办理时间	9:00-17:00
咨询电话	0311-87772534
监督电话	0311-86262095
责任事项依据	<p>《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交，申请人未按要求补交的，视为撤销申请。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个人查证，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理由。</p>
追责情形依据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承办机构	法律援助中心				
实施对象	办案律师				
法定办结时限	及时				
承诺办结时限	及时				
结果名称	发放补贴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不收费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本	
	援助案卷	1	0	否	
办理流程	环节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中心人员	及时	
	第二环节	审查	中心人员	及时	
	尾环节	发放补贴	计财处	及时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市本级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泰华街 476 号石家庄市司法局 411 房间
办理时间	9:00-17:00
咨询电话	0311-86262095
监督电话	0311-86262043
责任事项依据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后，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应当在十日内，将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结案报告等材料装订成卷，提交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合格后，应当及时向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支付办案补贴。</p>
追责情形依据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人民调解补贴发放请示	1		无	
	人民调解案件认定评审结果书	1		无	
	人民调解补贴认定表	1		无	
	人民调解补贴申请表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查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发放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关于市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工作的意见》(石司〔2019〕88号)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司法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262038				
监督电话	0311-86262038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追责情形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检查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五条				
实施机构	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每年的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				
承诺办结时限	每年的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				
结果名称	合格或不合格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律师事务所考核信息登记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1		是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登记表》或《××年度律师事务所分所检查考核登记表》	1		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2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具体负责人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第..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承诺件				
审查标准	材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每年三至五月集中办理				
咨询电话	86262051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十二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律师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检查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一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条、三条				
实施机构	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结合形势任务进行				
承诺办结时限	结合形势任务进行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根据监督检查需要提交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具体负责人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第..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结合形势任务进行				
咨询电话	86262051、86262048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条、五十一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十二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六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p>1、《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依法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实行行业自律。公安、安全、司法机关内设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由公安、安全、司法机关负责监督和管理，但不得从事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活动。”</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自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实施机构	市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集中办理				
承诺办结时限	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集中办理				
结果名称	合格或不合格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李晓辉、白树平		
	第二环节	审核	杨春生		
	第三环节	……			
	第..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476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0311-66637863
监督电话	0311-66637868
责任事项依据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公职律师执业审批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八条、九条、二十四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一条				
实施机构	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日				
结果名称	公职律师执业证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公职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2		是	
	身份证	1	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1	2		
	申请人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1	1		
	申请书	2		是	
	上一年度《年度考核登记表》		2		
	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0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分管局长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051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七条、八、九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公司律师执业审批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八条、二十四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一条				
实施机构	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日				
结果名称	公司律师执业证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在企业设立公司律师部的申请	1	1		
	公司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2		是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1	2		
	申请人原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公司律师)	1	1		
	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1	2		
	申请人身份证	1	2		
	申请书(公司律师执业)	2		是	
	申请人(C证人员)户口簿复印件	1	2		
	小二寸近期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0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第..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051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八条、九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二十一条、四十五条				
承办机构	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表彰奖励。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表彰奖励。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基层法律服务所、服务工作者推荐表	1		无	
	事迹材料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个工作日内	
	第二环节	审查			
	第三环节	决定			
	第四环节	表彰奖励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办理时间	根据任务安排集中办理				
咨询电话	0311-86262125				
监督电话	0311-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表彰奖励或向省司法厅推荐。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表彰奖励或向省司法厅推荐。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见附件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律师、律师事务所推荐表	1		无	
	事迹材料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查			
	第三环节	决定或上报			
	第四环节	表彰奖励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泰华街 476 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根据任务安排集中办理				
咨询电话	0311-86262108				
监督电话	0311-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条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承诺办结时限	20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备案申请材料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受理人	5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0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决定	分管局长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石家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86262051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六十五条				
追责情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年检				
事项类型	检查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实施机构	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每年的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				
承诺办结时限	每年的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				
结果名称	合格或不合格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基层法律服务所考核信息一览表》	2		是	
	《××年度基层法律服务所检查考核登记表》	2		是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1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具体负责人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第..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承诺件				
审查标准	材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				
办理时间	每年三至五月集中办理				
咨询电话	86262125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检				
事项类型	检查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实施机构	司法局				
法定办结时限	结合形势任务进行				
承诺办结时限	结合形势任务进行				
结果名称	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2		是	
	本年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证明（由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单位出具）	1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具体负责人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第三环节	……	分管局长		
	第..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476号				
办理时间	每年三至五月集中办理				
咨询电话	86262125				
监督电话	86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司法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行政复议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承办机构	司法局行政复议处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承诺办结时限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结果样式	见附件 1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见附件 2	
	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	1	≥2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请与受理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	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环节	审查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	六十日内	
	尾环节	决定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	六十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通办范围	石家庄市行政管辖范围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司法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86262145				
监督电话	86262012				

<p>责任事项依据</p>	<p>1. 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给被申请人。第二十六条：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该具体行政行为审查。第二十七条：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p> <p>2.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二十六条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第二十七条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p> <p>3.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p> <p>4.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p>
<p>追责情形依据</p>	<p>1、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三十五条：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石家庄市司法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承办机构	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违纪应试人员				
法定办结时限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纪行为，在决定调查后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60 日内无法作出处理的，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决定调查后，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结果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				
程序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	1	1	有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保存物品清单	1	1	有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权利告知书	1	1	有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违纪行为的调查	工作人员	当场或接上级通知后 15 日内	区分不同违纪行为
	第二环节	违纪行为确认	工作人员	当场或接上级通知后 15 日内	区分不同违纪行为
	第三环节	违纪行为告知	工作人员	当场或接上级通知后 7 日内	区分不同违纪行为
	第四环节	作出处理决定	工作人员	60 日内	
	尾环节	处理决定的送达	工作人员	作出决定起 10 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所列条款审查				
通办范围	石家庄考区范围内				
预约办理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考点学校、局机关				
办理时间	考试组织实施期间或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7855008				
监督电话	0311-86262018				

<p>责任事项依据</p>	<p>1-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监考人员在考试期间发现应试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纪行为的,在依照本办法实施现场处理措施的同时,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记录,由二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经考点总监考审查确认后报送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签署意见。”</p> <p>1-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八条“非考试期间发现相关违纪线索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成不少于二人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直接调查取证。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需要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应当及时上报。”</p> <p>1-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九条“在评卷过程中发现下列违纪情形的,由评卷专家组确认应试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根据作弊事实和情节,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p> <p>2-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监考人员在考试期间发现应试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纪行为的,在依照本办法实施现场处理措施的同时,可以对违纪人员作弊的工具、材料及试卷、答卷和相关视频录像等证据材料采取必要的登记保存措施,并在七个工作日内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保存的物品或材料作出处理。违纪事实、情节及现场处理情况应当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记录,由二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经考点总监考审查确认后报送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签署意见。”</p> <p>2-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八条“非考试期间发现相关违纪线索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成不少于二人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直接调查取证。调查人员应当对有关事实情况进行了解核实。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当依据调查的事实和证据形成调查报告,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需要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应当及时上报。”</p> <p>2-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九条“在评卷过程中发现下列违纪情形的:(一)应试人员在答卷上做标记的;(二)应试人员答卷笔迹前后不一致的;(三)应试人员两卷答案文字表述、答案信息点错误、答题轨迹高度一致(雷同)的。评卷专家组确认上述违纪行为情形时,可以根据需要通过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或者进行实验。确认应试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根据作弊事实和情节,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p> <p>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二十条“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纪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调查后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六十日内无法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p>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作出二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决定的,当事人有权在被告知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并于举行听证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当事人。”</p> <p>5.《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对违纪行为作出处理的,应当出具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理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及住址;(二)违纪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三)处理的依据和种类;(四)不服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p> <p>6.《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纪行为处理决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被处理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p> <p>7-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五条“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骗取报名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一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p> <p>7-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六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考点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的处理。”</p> <p>7-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一)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计算机化考试中使用外接设备、安装作弊工具、作弊程序的;(二)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三)以讨论、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四)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协助他人抄袭答案的;(五)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作弊行为的。”</p>
---------------	-----------------------------------------------------------------------------------------------------------------------------------------------------------------------------------------------------------------------------------------------------------------------------------------------------------------------------------------------------------------------------------------------------------------------------------------------------------------------------------------------------------------------------------------------------------------------------------------------------------------------------------------------------------------------------------------------------------------------------------------------------------------------------------------------------------------------------------------------------------------------------------------------------------------------------------------------------------------------------------------------------------------------------------------------------------------------------------------------------------------------------------------------------------------------------------------------------------------------------------------------------------------------------------------------------------------------------------------------------------------------------------------------------------------------------------------------------------------------------------------------------------------------------------------------------------------------------------------------------------------------------------------------------------------------------------------------------------------------------------------------------------------------------------------------------------------------------------------------------------------------------------------------------------------------------------------------------------------------------------------------------------------------------------------------------------------------------------------------------------------------------------------------------------------------------------------------------------------------------------------------------------------------------------------------------------------------------------------------------------------------------------------------------------------------------------------------------------------------------------------------------------------------------

<p>责任事项依据</p>	<p>7-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八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二）非法侵入计算机化考试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考试信息系统数据，破坏计算机考试系统正常运行的；（三）实施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程序或者其他帮助行为的；（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五）实施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六）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p>
<p>追责情形依据</p>	<p>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一条“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停止其继续从事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并视情节给予其相应处理或者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一）因失职造成不符合条件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二）未准确记录、报告考试违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试秩序混乱，所负责考试出现大面积雷同答卷的；（三）擅自变动考试开始、结束时间或者违规补时，以及未按规定时间开启考试机、下载上传考试数据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场所启封、封装试卷的；（四）擅自调换监考考场、进入其他考场或者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座位（机位）或者对试题内容作解释说明的；（五）在考场、阅卷场所或者保密监控室内使用通讯工具等电子用品扰乱考试工作秩序的；（六）擅自将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或者将阅卷评分标准等材料带出阅卷场所的；（七）从事命题、阅卷、保密、监考等工作的人员违反回避规定，本人或者近亲属报名参加当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八）评卷过程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九）擅自泄露命题、阅卷、合格标准确定等考试组织实施环节工作信息和相关信息或者未经批准向社会发布有关考试信息的；（十）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停止其继续从事本年度考试工作，并作出禁止其再从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处理，同时给予其相应处理或者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一）因严重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二）造成报名人员信息数据、考试试题、试卷、答案、评分标准及考试数据丢失、损毁、泄露，或者使应试人员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三）命题、审题发生错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其他差错的；（四）利用考试工作便利打击报复应试人员或者索取他人财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五）考试期间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以及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或者通过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或者安装作弊程序将试题信息传出考场的；（六）采用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协助应试人员答题或者纵容、包庇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考试违纪的；（七）截留、窃取、擅自开拆未开考试卷或者偷拆已密封答卷的；（八）偷换、篡改、伪造答卷、考场原始记录材料信息或者私自变更成绩，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九）非法出售、提供、泄露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启用前试题试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考试工作人员信息等有关涉密考试工作信息的；（十）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p> <p>7.同6。</p> <p>8.同6。</p> <p>9.同6。</p> <p>10.同6。</p>

石家庄市司法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的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权利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行政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同意设立**公证处的批复				
结果样式	证照、批文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需材料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环节	审查	市公管科	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环节	报省司法厅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司法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262017				
监督电话	0311-86262060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司法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的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权利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公证员执业证				
结果样式	公证员执业证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需材料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环节	审查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环节	报省司法厅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司法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262017				
监督电话	0311-86262060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司法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的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权利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公证机构执业证				
结果样式	公证机构执业证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需材料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环节	审查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环节	报省司法厅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司法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262017				
监督电话	0311-86262060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司法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的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权利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自然人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公证员执业证				
结果样式	公证员执业证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需材料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环节	审查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环节	报省司法厅	市公管科	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司法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262017				
监督电话	0311-86262060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司法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的通知》全文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四十七日内				
承诺办结时限	四十日内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人民监督员自荐报名表》(自荐报名)或《人民监督员推荐报名表》(推荐报名)或《人民监督员确认报名表》(原任人民监督员重新确认)	3		见附件	
	近期小2寸同底彩色正面照片	3			
	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		3		
	学历证书		2		
	社会组织身份证明		2		
	所获表彰或奖励证明		2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材料	相关负责同志	十五日内	
	第二环节	初审考察	相关负责同志	十六日内	
	第三环节	人选确定	相关负责同志	三日内	
	第四环节	社会公示	相关负责同志	三日内	
	尾环节	研究决定及对外公布	相关负责同志	五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司法局				
办理时间	办公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262056				
监督电话	0311-86262056				

责任事项依据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的通知》全文。
追责情形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石家庄市司法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行政调解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司法局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行政调解申请书				见附件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申请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查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调解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履行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石家庄市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司法局				
办理时间	办公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262038				
监督电话	0311-86262038				
责任事项依据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追责情形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